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业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广东君浩支付融资担保费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增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增信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